

有關對於「擅自重製他人享有著作權之錄音、錄影帶，依行政法是否有得為扣押或處罰鍰，沒入之規定」乙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發文字號：行政院新聞局 83.06.30. (83)聞法字第11601號

發文日期：民國83年6月30日

主旨：本局對於「擅自重製他人享有著作權之錄音、錄影帶，依行政法是否有得為扣押或處罰鍰，沒入之規定」乙案意見如說明。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南檢勇法字第二六三七九號函。
- 二、錄音帶屬有聲出版品，地方新聞主管機關對於有聲出版品之取締，向依出版法執行，亦即該錄音帶係由未依出版法規定呈准登記擅自發行者，或其內容有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公務罪、妨害投票罪、妨害秩序罪、褻瀆祀典罪、妨害風化罪，或對於尚在偵察或審判中之訴訟案件，或承辦該事件司法人員，與該事件有關之訴訟關係人評論者，地方新聞主管機關即得依出版法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三條分別情形，予以「禁止出售及散佈」、「扣押」、「定期停止發行」、「撤銷登記」及「沒入」之處分。至於該錄音帶是否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則非出版法所規範。
- 三、本局對於錄影帶之管理，向依廣播電視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為依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二明文規定未經本局許可擅自發行錄影帶者，或錄影節目帶製作業於錄影節目帶發行或播映前，未先送經本局審查核准取得證明者，本局即得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並沒入其節目。於此應附帶陳明者，依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於錄影節目帶發行或播映前，應填具申請書表連同錄影節目帶送請新聞局審查。其非自行製作之錄影節目帶，並應檢附經授權之證明文件。錄影節目帶審查核准後，由新聞局發給證明。」是故，業者如欲發行或播映非自行製作之錄影節目帶時，均須事前檢附授權文件送請本局審查。本局對於授權文件係採形式審查原則辦理。
- 四、綜上所述，出版法、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法規並未賦予本局對於擅自重製他人享有著作權之錄音、錄影帶得為扣押、罰鍰或沒入之處分。